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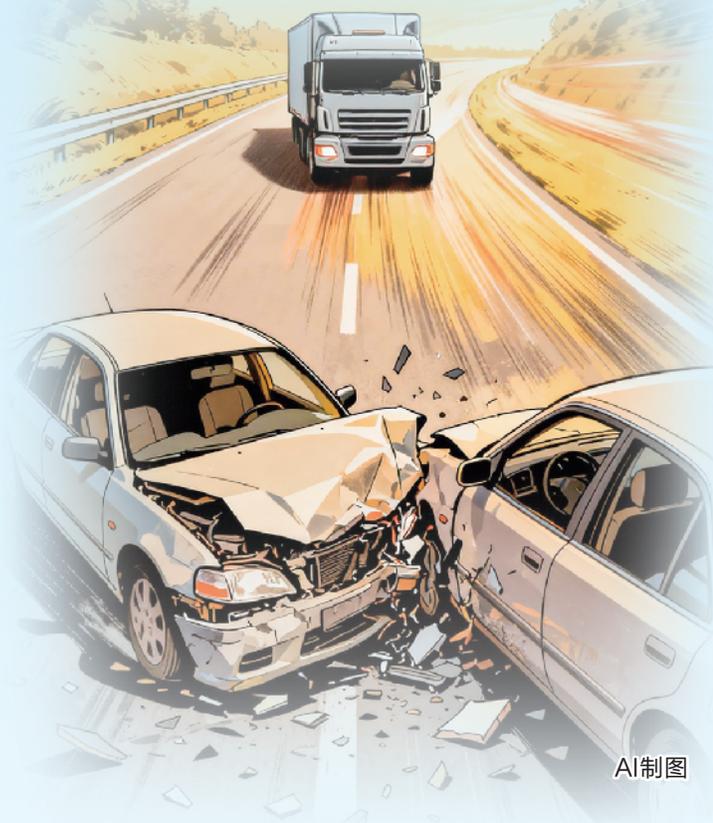
肢体精神双重伤残 能同时索赔吗？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AI制图

案例

01

2025年7月20日，夏某驾驶货车行驶时与前方两辆已发生事故的车辆发生碰撞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夏某与前方两辆事故车驾驶员宋某、简某承担同等责任。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夏某因事故致颅脑损伤及多处骨折，构成一处九级伤残、四处十级伤残；同时，其因颅脑损伤引发轻度智能障碍与社会功能减退，精神伤残评定为九级。双方对伤残鉴定结论均无异议，但对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与具体赔偿金额提出异议，认为精神伤残不应当与肢体伤残一并赔付，且夏某已另行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无权再就精神伤残主张重复赔偿。夏某主张双重残疾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以案说法

肢体伤残与精神伤残属于不同性质的损害后果，两种伤残评定的鉴定依据和评价维度均不相同，不存在重复评定。案涉事故不仅造成夏某肢体残缺，更使其罹患精神障碍，导致日常生活相关能力受限。肢体伤残影响身体机能，精神伤残损害认知与社会适应能力，二者侵害法益各异，若仅赔偿其一，难以充分弥补受害人实际损失。此外，精神伤残对应的残疾赔偿金属于财产损害赔偿，用于补偿因劳动能力下降导致的收入减少；而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精神损害赔偿，用于抚慰精神痛苦，二者性质不同，当事人可同时主张。同时支持人身伤残赔偿金与精神伤残赔偿金，不仅契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立法精神，也体现了司法实践对“人身完整性”的全面理解与保护。

案例

02

业主有权查阅
业委会账目吗？

严某所在小区业委会于2023年12月成立，任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2025年8月5日，严某与该小区多名业主联合制作《业委会账目查阅申请书》，要求查阅小区业委会自成立之日以来的公共收益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收益分配会计账簿、涉及公共收益的所有会议纪要等材料。业委会成员或相互推诿，或以人在外地、没有时间等为由拒收申请书。严某等业主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以案说法

业主知情权的表现形式应以查阅权为主，并可以利用摄像、录像或者其他技术手段进行复制，产生的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此外，业主知情权也有行使范围的限制，应以与业主合法权益有关且客观存在的信息为限，不能超出合理必要范围。业主知情权受法律及相关规定的保护，严某向小区业委会递交申请书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属于行使法定知情权。小区业委会应当向严某提供自业委会成立之日以来公共收益的收支原始凭证（含银行流水、发票）、租赁合同原件（含架空层、广告位租赁合同等）、收益分配会计账簿、涉及公共收益的所有会议纪要等材料供严某查阅、复制。

案例

03

网店用他人注册商标
构成侵权吗？

某公司拥有多个注册商标。不久前，该公司发现某网店主页售卖的两款家纺产品在链接名称和展示图中使用其注册商标，遂以该网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商标为由，将该网店注册经营者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5万元。吴某辩称，通过网络学习后开设网店，购买了“一键铺货”软件，输入商品关键词即可从其他平台快速复制所选商品的标题、链接、价格等信息，批量上传到个人店铺中，等收到订单后其再去“淘”一件同样的商品发给买家。吴某表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上架了带有相关标识的商品，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吴某的抗辩是否成立？

以案说法

该公司是案涉系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案涉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商标专用权依法受保护。吴某销售的商品为家用纺织品，与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构成相同商品，吴某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其经营店铺的两个商品的链接名称、商品展示图中突出使用与该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认为案涉商品来源与该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联系，故吴某的涉案行为构成对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

04

AI生成错误信息
用户能索赔吗？

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是某科技公司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开发并运营的文本生成、信息查询类通用型智能对话应用程序。2025年3月，梁某在同意用户协议后，注册并开始使用该程序。6月29日，梁某在该程序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时，程序生成了关于该高校某校区的不准确信息。梁某发现后，在对话中进行了纠正和指责，该程序仍继续回复称该高校确实存在这一校区，并生成了对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用户提供10万元赔偿。之后，梁某将从该高校官网查询到的招生信息提供给该程序，此时该程序承认其生成了不准确信息，并建议梁某到法院起诉索赔。梁某认为，该程序生成不准确信息对其构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要求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9999元。请问能得到支持吗？

以案说法

案涉AI自行生成的“赔偿承诺”亦不能视为服务提供者的意思表示，理由在于：第一，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为意思表示的传达人、代理人或代表人；第二，某科技公司并无通过该AI模型这一工具来设定或传达其意思表示的行为；第三，一般的社会观念、交易习惯等尚不足以使梁某对该随机生成的“承诺”产生合理信赖；第四，无证据表明某科技公司曾作出愿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约束的外在表示。因此，该“承诺”不产生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故梁某的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 构建和谐社会
● 传递法制力量

法律援助

协办：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每周一至周五9:00—11:00可打专线电话 85773333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